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50/26
2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6和45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

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
以及收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订正概算

一、导 言

1. 大会1994年9月19日第48/267号决议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A/48/985)内载的建议，设立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初步为期6个月。虽然危地马拉特派团在初期阶段是一个人权核查团，但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盟)之间谈判的日历要求在第一个任务期间签署若干关于其他题目的协定，例如土著人民的身份和权利、加强公民权力和军队的作用、明确的停火和其他重要题目。这项谈判进程最终是要签署一项稳固持久的协定和开始复员。

2. 根据这项授权,秘书长于1994年9月19日设立了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人权核查团)。审议秘书长报告(A/C.5/49/29)之后,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20 A号决议为联危人权核查团核拨经费\$10 069 600,包括下列编制人员:国际工作人员113人、专业职等以上人员51人(一个D-2、两个D-1、8个P-5、13个P-4、22个P-3和5个P-2)、一般事务人员职类35人、外勤事务职类27人和当地雇用人员135人。

3. 大会1995年3月31日第49/136 A号决议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A/49/860),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在通过第49/236号决议之前,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C.5/49/6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口头报告,除其他事项外还通知大会,将需为1994-1995两年期增拨经费\$10 069 600,用于1995年4月1日至9月30日的活动。它还通知大会,如果秘书长决定将联危人权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至1995年9月以后,秘书长将授权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项下承付不超过\$4 711 500的款额,用于199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

4. 1995年9月14日,大会通过第49/236 B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

(a) 强调《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的重大意义,是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中的重要一步,也是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里程碑;

(b)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危人权核查团的报告(A/49/955);

(c) 满意地注意到核查团团长的第二次报告(A/49/929,附件);

(d)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核可将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6年3月18日为止;

(e)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盟实施核查团团长第一次(A/49/856和Corr.1,附件)和第二次报告中的建议,并充分履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的规定的承诺。

5. 按照第49/236 B号决议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137号决议,秘书长根据赋予他承付款项的授权,继续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和支持履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

定》(A/48/928-S/1994/448,附件一)内载的其他承诺。联危人权核查团继续执行《全面协定》赋予它的核查任务,并协助加强负责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实体;特别在倡办技术合作方案和体制建设的活动方面同国家实体合作;促进为加强国家保护人权制度的能力所需的国际技术合作;继续请国际社会通过对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加强支持同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体制建设项目和合作项目,以期加强危地马拉保护人权的制度。

二、1995-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

6. 本报告内载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的概算,详细开列因在1996年延长联危人权核查团的任务期限所需增加的经费,并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请拨经费\$7 299 800。

7. 如联危人权核查团团长的评估报告(A/49/955,附件)所示,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盟于1995年3月31日在墨西哥城签署了《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A/49/882-S/1995/256,附件)。缔约双方关于联危人权核查团应当负责立即核查协定中有关土著人权的方面的决定使联危核查团有必要扩大目前任务规定的活动。在继续延长联危人权核查团任务期限之后的期间,其活动增加至包括核查可能发生的违反土著人权的行为、加强体制建设的活动、促进国际技术和财政合作和促进尊重人权的文化。这些新的活动需要:尽可能以西班牙文和主要土著语又在土著社区和危地马拉社会的其他部门广泛传播《协定》;其他有关土著人民需要的人权核查活动包括追踪在建立和加强当地关于维护人权的参与性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同承诺改革有关的工作。

8. 因危地马拉政府同民革盟签署《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而扩大的活动、联危人权核查团开展活动的政治环境以及提请其注意的人权案件数目的日益增加,在需要加强联危人权核查团的人员编制,即增加14名国际工作人员(一个P-5、两个P-4、四个P-3、三个P-2、四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中三名为警卫员)和10名

当地雇用人员。此外,为了充分执行外勤任务和进行同土著人民需求有关的核查活动,包括在各区域办事处传播和宣传《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和加强教育和宣传能力,联危人权核查团需要增加34名志愿人员。

9. 下列各段详细讨论所需增加的人员。下表1和2开列联危人权核查团现期核准的人员编制和订正人员编制。

表1 核定人员编制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事务	一般 事务	小计	共计	联合国 志愿人员
核查团团长												
办公室	1	1	3	1	2	2	10	-	4	4	14	-
核查处	-	-	1	2	2	-	5	-	3	3	8	-
体制建设处	-	-	1	1	2	-	4	-	2	2	6	-
技术援助合 作处	-	-	1	1	-	-	2	-	1	1	3	-
新闻处	-	-	1	-	2	-	3	-	2	2	5	-
区域办事处	-	-	-	-	-	-	-	-	-	-	-	-
区域协调员	-	-	-	5	3	-	8	-	8	8	16	-
政治事务/ 业务干事	-	-	-	-	5	3	8	-	-	-	8	-
法律干事	-	-	-	-	-	-	-	-	-	-	-	18
人权观察员	-	-	-	-	-	-	-	-	-	-	-	54
区域行政 行政事务	-	-	-	-	-	-	-	3	-	3	3	-
行政事务	-	1	1	3	6	-	11	24	15	39	50	-
共 计	1	2	8	13	22	5	51	27	35	62	113	72

表2 核定人员编制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事务	一般 事务	小计	共计	联合国 志愿人员
核查团团长 办公室	1	1	3	1	1	1	8	-	5	5	13	-
核查领域 体制建设领域	-	-	1	2	2	-	5	-	3	3	8	-
土著事务办事处	-	-	2	2	3	1	8	-	3	3	11	-
新闻处	-	-	1	2	1	-	4	-	1	1	5	-
	-	-	1	-	2	-	3	-	1	1	4	-
小计	1	1	8	7	9	2	28	-	13	13	41	-
区域办事处 区域协调员	-	-	-	5	3	-	8	-	8	8	16	-
政治事务/ 业务干事	-	-	-	-	8	6	14	-	-	-	14	-
法律干事	-	-	-	-	-	-	-	-	-	-	-	18
人权观察员	-	-	-	-	-	-	-	-	-	-	-	67
土著权利观 察员	-	-	-	-	-	-	-	-	-	-	-	13
区域行政	-	-	-	-	-	-	-	3	-	3	3	8
小计	-	-	-	5	11	6	22	3	8	11	33	106
行政事务	-	1	1	3	6	-	11	24	18	42	53	-
所需人员 共计	1	2	9	15	26	8	61	27	39	66	127	106
以前核定人员	1	2	8	13	22	5	61	27	35	62	113	72
所需增加人员	-	-	1	2	4	3	10	-	4	4	14	34

A. 核查团团长办公室

10. 核查团团长办公室原来核定的人员编制包括团长(D-2职等)和支持他的九名专业人员;一名副团长和团长的特别助理(分别为D-1和P-4职等);三名顾问(P-5职等,分别为人权顾问、法律顾问和土著事务顾问);一个分析和文件股(一个P-3和一个P-2);一个人权教育和宣传股。这10个专业人员员额由4名国际一般事务人员支助。

11. 联危人权核查团的原定人员编制表没有为一名政治顾问编列经费。不过,业务经验加上核查团成立第一年期间引起的各种问题,充分证明有效报告核查团的任务需要发起、维持、小心开展和监测核查团同各种危地马拉政治人物之间的关系,以及同社会内其活动影响核查团工作的各重要部门关系。这名工作人员还需要进行不断的和复杂的政治分析,各供核查团团长及其高级工作人员和驻纽约的相应人员使用。这名重要的工作人员的其他工作包括对变动的政治前景密切监测和及时向团长提供咨询意见,以及迅速侦测新出现的可能成为重要部门同核查团之间的冲突(从而对其工作产生影响)来源的情况。不过,另一项责任将是促进和维持同国际政治机构(政府和非政府)的接触,以便让它们充分知道核查团的工作。因为在这个领域已经发现很大的弱点。此外,这名工作人员可以协助从事取得共识的活动,以支持和平进程并参加同和平进程和待签协议有关的相关活动。由于目前的选举进程进入最后阶段以及新政府将于1996年1月主政,更需要这名政治顾问。

12. 签署《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需要设立一个由长办公室的现有土著事务顾问主管的土著事务股和增加三名专业人员(两个P-4和一个P-3)。所增的工作人员将负责:深入追踪《协定》中那些关于政治参与和体制改革的方面;设计同土著组织协商的参与机制;协助核查处;按规定参加有关案件;处理关于技术援助项目的请求特别是联合委员会提出的请求。他们还监督专门培训土著权利方面的观察员和将他们部署于外地的情况。另外一名一般事务人员职等(其他职等)的国际工

作人员将对这个新设土著事务股提供必要的额外支助。

13. 由于体制建设和技术合作之间密切相互依存的性质在核查团第一年的行动期间日益明显,并且由于核查团在遵守它在这些领域的任务方面日益取得更大的效率,团长同总部协商后,决定在体制加强领域的框架下,重新组合技术援助合作处、人权宣传和教育股和体制建设处中有关国家体制的职能。这个领域由一名P-5职等的工作人员监督,其职衔为协调员。基于同一理由,并考虑到它同体制加强领域极其类似和相互关系,核查处改组为一个核查领域,并附设两个股(后续行动和处理),由一名P-5职等的协调员主管。

B. 区域办事处和分区域办事处

14. 八个区域办事处和五个分区域办事处的现有人员编制规定设立八名区域协调员和八个政治事务办事处,其中每名协调员最初被指派到一个区域办事处,执行政治工作并支持和辅助区域协调员。由于原来设想这些附设办事分处的区域办事处将分别由区域协调员监督,所以没有为指派工作人员去领导它们而编列经费。不过,一旦核查团开始运作,这个计划显然不可行,原因之一是区域办事处同其办事分处之间相距很远,还有旅行条件也极其困难。此外,执行办事分处面临的工作有关其所涉职责的级别之高和复杂性,加上需要它们处理其本身的财政和行政业务,所以必须将政治干事重新派到这些办事处。因此,区域协调员身边没有急需的助手。有鉴于此,亟需为六名政治干事编列经费,其五名(两名P-3和三名P-2)替换目前已经部署于主管办事分处,第六名(P-3)部署于加强危地马拉城区域办事处。就地域和受理的案件数量和复杂性而言,这个办事处承担该国最重的核查责任。

C. 联合国志愿人员

1. 人权观察员和法律干事

15. 联危特派团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提供的72名人权观察员和法律干事,开

始其核查任务。它们由区域协调员监督在危地马拉各地部署,形成特派团外勤人员的核心。但是,经验显示它们的人数不足。向区域办事处和分处提出涉嫌侵犯人权的控诉数量持续激增。志愿人员也必须负担额外的任务,包括全面协定所规定的特派团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以及同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络。此外,艰苦条件、工作时间长和别处待遇更好的工作机会都使志愿人员不停更换。

16. 为了充分履行外勤义务,联危特派团要求增派26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担任人权观察员和法律干事。十三名志愿人员将部署到各外勤办事处,以便增强原有的人权核查小组,13名志愿人员在部署到作为特派团土著事务联络点的各外勤办事处之后也将接受土著权利的培训。在区域协调员的监督之下,核查土著权利的志愿人员将向区域办事处提供土著权利的咨询意见;核查这些权利的情况和实施;维持当地土著组织、当局和社区的经常联系;并在当地执行特派团土著事务政策。

2. 教育和宣传干事

17. 如上文第15段所述,负责人权核查和法律职务的志愿人员也负责有关教育和宣传。由于传播和宣传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是特派团的关键性任务,对这个问题必须加以经常密切注意。此外,特派团的宣扬土著权利的追加责任将需要加强其区域办事处的教育和宣传能力。因此还需要八名额外志愿人员,八个区域办事处中的每个办事处都需要一个人来全天候执行教育和宣传任务。他们的公司将由教育和宣传股协调,该股与土著事务股联合将设计针对土著领导人、文职和军事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的综合培训方案。

18. 因为危地马拉的人口的60%都是土著,而且至少有22种土著语言,所以需要相应的兼职土著口译来协助传播该协定和核查其中所载义务。受理核查这种控诉的涉嫌侵犯案件也需要口译。

D. 行政事务

19. 目前任命的两名国际工作人员为P-3职级安全干事,他们向安全主任负责。

联合国安全协调员最近派去评价危地马拉的当前安全局势的特派团指出,派往特派团的安全干事人数不足,并建议执行加强特派团的安全措施,其中包括增加三名联合国安全干事,以增强特派团的安全工作人员。因此,这方面需要额外经费。

E. 其他所需员额

20. 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内的国际人员的人数的拟议增加相应地也需要额外的支助工作人员。10名追加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经费是需要的。

三、摘要

21. 如大会1994年9月14日第49/23B号决议的规定,特派团从1996年1月1日延期到3月31日的经费估计为7 299 800美元,详见下表3。

表3. 经费概算总表
(千美元)

军事人员费用	155.1
民警费用	435.7
薪金和共同人事费	3 088.7
特派团生活津贴	959.3
工作人员旅费	52.3
顾问	29.9
个人服务合同	1 447.0
飞机租金	280.0
办公房地租金和维修	212.4
车辆租金和维修	158.0

通讯	71.8
人权教育/新闻	65.0
杂项用品和事务	67.8
运费和有关费用	237.4
家具和设备	<u>39.4</u>
	7 299.8
	=====

22. 额外经费的详细数字见附件。

四、应急基金

23. 秘书长认为有关联危特派团的活动是非常性质的,应仍按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所规定的有关应急基金程序之外的方式处理。

五、大会采取的行动

24.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特派团下联危特派团从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所需额外资源估计为7 299 800美元。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也需要587 000美元的额外经费,由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相同数额抵消。

25. 联危特派团的每月经常费用估计为2 347 000美元。秘书长建议,如果大会决定延长联危特派团任期到1996年3月1日以后,他应有权在任务期限内进入承付每月不超过2 347 000美元水平的数额。

附件

1996年1月1日至3月30日期间方案概算

(以千美元计)

1995年
所需额外经费

A. 人事费

1. 军事观察员 155.1

此项经费用于在核查团地区部署的17名军事观察员的出差生活津贴(1 306 000美元);服装津贴(1 000美元);和死亡和残疾补偿(8 500美元)。在特派核查团执行任务期间,军事人员的总人数增加了七名,而民警的人数则相应减少。目前派到核查团的17名军事观察员之中,14名被外调到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另外3名被派到核查团总部。预期五名军事观察员在三个月期间轮调。估计轮调军事观察员的相关旅费及轮调费用为15000美元。

2. 民警 435.7

此项经费用于在该区部署的53名民警的每月生活出差津贴(40 3000美元)和服装津贴(2 700美元)。预期10名民警在三个月期间将轮调。估计撤换和进驻费用为30 000每月。

3. 个人服务合同 1 447

此项经费用于在核查团各区域和分区进行人权核查活动的106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合同安排(1 335 600美元)。除有如上述过去核准的72名人权观察员外,联危核查团还需要另外13名人权观察员,13名

当地事务人员和8名教育人员。每月4 200美元的合同安排包括充当法律干事、人权观察员、教育人员及宣传人员的志愿人员的旅费、保险费及津贴。

概算还包括在整个核查团地区的14名警卫的合同警卫服务和非全时翻译大约22种主要当地语言的官方口译员的服务(22 000美元)。

4. 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 4 130.2

此项经费用于127名国际人员(61名专业人员以上职类,36名一般事务人员,3名警卫员及27名外勤事务人员)的薪金、一般人事费、旅费及生活费和145个当地级别员额。每月生活津贴是按照头30日每日107美元,然后每日82美元的费率计算的。

此外,还提供了工作人员为进行协商和协调而往来总部和出差地点的旅费以及工作人员的区域和地点旅费(52 3000美元)。需要一名外部顾问为促进核查进程编写关于技术援助方案的全面战略文件的咨询服务(29 900美元)。

此项下的经费细目如下:

	<u>美元</u>	
薪金(国际和当地)	2 119.7	
一般人事费	969.7	
核查团生活津贴	959.3	
咨询和相关费用	29.9	
其它公务旅行	<u>52.3</u>	
人事费,小计,人事费		6 168

B. 业务费

1. 房地租金和维修 212.4

此项经费用于16座建筑物的租金(128 400美元): 核查团总部位于危地马拉城的三座建筑物; 的核查团总部; 在危地马拉城的区域办事处和在危地马拉各地的7个其它区域办事处及就5个分办事处。此外, 概算也包括仓库、停车空间和中断器地点。也包括在概算内。

经费还包括小规模改装在危地马拉城的三座建筑物和区域办事处(55 200美元); 水电费(12 000美元); 发动机的燃料(7 500美元); 维修服务(19 200美元)及维修用品(6 300美元)。

2. 飞机租金和维修 280

此项经费用于继续租用一架TwinOtter固定机翼飞机3个月的租金, 以方便在危地马拉境内旅行和供在紧急情况使用, 包括医疗运送。估计数按每月固定租金27 500美元及25小时飞行时间(82 500美元)以及每月10小时额外飞行时间(10 500美元)计算再加上保险费及津贴(23 500美元)。

为达到遥远车辆或固定机翼飞机不能达到的遥远地区, 已拨出经费供租用一架中型战术直升机每月40小时, 租金每月51 000美元(15 3000美元) 以及10小时额外飞行时间, 每小时300美元(9 000美元), 再加上津贴(1 500美元)。

3. 车辆和相关费用 158

1995年不购买任何车辆。为容纳增加的48名国际人员, 使用已在核查团地区的26部车辆。此外, 根据联合国警卫协调员的建议, 将需要

一部装甲轿车，但由其它特派团提供。由于联危核查团的所有车辆都是由其它特派团提供，估计核查团现有的161部车辆之中，需要更换47部。从其它团运来的这些车辆已包括运费及相关费用。

因此，此项目所需估计费用涉及一部三吨挂有拖车的三吨卡车、一部重型公共汽车及起重机（估计3 300美元每月）。一整群车辆的修理和维修费用估计为55900美元。当地和全球保险为21 500美元；汽油、机油及润滑油为77 300美元。

4. 通讯 71.8

此项经费涉及海事卫星组织和国际通讯卫星组织的线路费及使用费（31 400美元）、电话费（14 600美元）、邮袋服务及其它邮费（6 000美元）。估计数包括维修在核查团的通讯设备所需的备件及用品（19 800美元）。

5. 杂项用品和服务 67.8

估计数涉及下列服务17 700美元，包括维修家具和办公室设备（12 000美元）；住院治疗、偿金和调整数（3 600美元）；和接待费（2 100美元）。

估计杂项用品费用为50 100美元，包括文具及办公室用品（12 000美元）；医疗用品（6 000美元）；卫生及清洁材料（4 800美元）；电器用品（3 600美元）；订阅费（1 500美元）；以及其它杂项用品包括电子数据处理软件及许可证、电脑及安全用品、区域办公室的轻型帐篷用具及其它杂项用品（22 200美元）。

6. 运费和相关费用 237.4

此项经费用于商业运费，包括装运及救护费、从其它特派团购取的

叉车及装甲轿车(43 200美元);运输47部车辆,以更换联危核查团超过五年或120 000公里的车辆(176 200美元);以及预定核查团总部和区域办事处及分办事处之间和纽约及危地马拉城之间的运费(18 000美元)。

7. 新闻 65

所需估计数将用于新闻、人权宣传及教育费用,包括设备、制作、用品、复制、分发及订阅费。虽然此项经费的大部分用于新闻和传播新闻方面,但在核查团在危地马拉城执行任务期间,发现对核查团的人权宣传及教育活动的支持最为重要。因此,为此目的提供经费。

8. 家具和设备 39.4

此项经费涉及因拟议增加的工作人员而需的杂项办公室家具(4 000美元)及办公室设备(8 000美元);杂项电子数据处理设备(3 000美元);警卫和安全设备(14 400美元);其它杂项设备(4 000美元);办公室设备和家具(6 000美元)。

业务费用,小计 1 131.8

费用共计 7 299.8
 =====
